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

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5.09.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學系「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碩士/碩專班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赴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成績規定：

一、抵免科目原則：

1. 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及學分相同者，須持原科目課程大綱由任課老師確認後方可抵免。
3.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4. 必修科目限抵該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選修科目可抵該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及該系承認他系相關課程。

二、抵免學分原則：

1. 以多抵少者，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2. 以少抵多者：
 -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全學年之學分數而多於(等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則准抵免上學期科目而補修下學期科目。
 -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則該科目不予抵免。

三、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在五專四、五年級修讀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之科目，五專前三年所修之科目學分，不予抵免。

- (1) 系核心必修課程(包含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驗、成人護理學及實作(一)與(二)、產科護理學及實作、長期照護概論、兒科護理學及實作、精神衛生護理學及實作、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作)及實習課程(包含基本護理學實習、成人護理學實習(一)與(二)、產科護理學實習、長期照護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二)不予抵免。
- (2) 若具國考護理師專業證照者，在符合學分抵免作業規定之抵免原則下得酌予以抵免基本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實

習、精神衛生護理學、以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等五門系核心必修課程。

(3) 含實習之課程，不可單獨抵免課程的學分。

四、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抵免原則：

1. 依照申請抵免科目原學校成績單所示畢/肄業學年度五年內科目方可辦理抵免。
2. 如以進修學分班方式獲得學分者，需提出五年內修課學分證明方可辦理抵免。

五、學分數抵免上限依亞洲大學學則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辦理。

六、抵免成績原則：

1. 抵免科目只僅採計學分，不採計成績。
2. 學士程度之課程須達六十分以上。
3. 碩士/碩專程度之課程需達七十分以上。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